（上接B354版）

167	新增条款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此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具体包括：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条款及描述，“总经理”统一修改为“总裁”，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调整等，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前述修订不再逐项列示。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人员全权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

三、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以下制度进行系统性的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4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7	《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需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同步实施。修订后的部分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759号）核准，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2.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5,3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93,836,738.89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1,523,261.11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99,635,361.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2021年10月21日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1]B09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35,152.33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54,355.39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10,855.30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43,500.08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减：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13,193.68
减：募集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7,237.20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4,887.66
减：补流及发行费用专户结余利息收入转一般户	2.71
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382.72
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的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602.5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6,236.24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30,200.00

注1：公司先后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因前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建设项目待置换等，在报告期尚未实施，预计2025年下半年实施补流。

注2：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6,036.24万元，购买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余额30,200万元。

注3：本专项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换算成万元并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2021年10月22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本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账号：20669001001014614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账号：89040077880120000026 5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账号：811200101350062215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账号：512902760110860）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锐”）是本公司募投项目“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增资26,000万元用于前述募投项目实施。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公司、武汉新锐、民生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2021年11月4日签订了监管协议。武汉新锐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账号：811200101320062841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账号：127910251010606）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14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427.75万元开展“精密零件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7,270.80万元开展“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锐”）实施不超过20,000万元的增资（其中预计12,000万元为超募资金）用于“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前述新项目实施。本公司、武汉新锐、民生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于2023年12月27日签订了监管协议。武汉新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账号：70060078801000001651）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开立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资金账号：11798591）。

截止到2022年3月，公司已按规定将“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待付发行费用”、“置换预付保荐费用”对应的共计人民币254,244,286.06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待付发行费用及置换预付保荐费用，以满足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为方便管理，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将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银行账号20669010010014614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并将结余利息收入27,086.38元转至公司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206690100100146140		已于2022年3月21日注销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9040077880120000026 50	61.6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	8112001013500622153	117.83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512902760110860	2,035.32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127910251010606	3,391.28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	8112001013200628411	42.56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	70060078801000001651	387.65	
合计			6,036.2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抓住市场机遇，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截至2021年10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08,552,978.67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1]E1429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1年11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8,552,978.6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21年度，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023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七天通知存款等）。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报告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179.79万元，截止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未到期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6/23	2025/7/23	1.8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可转让存单	大额可转让存单	2,000.00	2025/3/21	2028/3/21	2.1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可转让存单	大额可转让存单	3,000.00	2025/3/21	2028/3/21	2.15%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可转让存单	大额可转让存单	15,000.00	2023/7/19	2026/7/19	3.1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30257期	大额可转让存单	3,700.00	2023/3/31	2026/3/30	3.3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可转让存单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5/17	2027/5/17	2.60%
合计		/	/	30,200.00	/	/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69,963.54万元，公司先后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28.59%，该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7月实施。

公司先后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14.29%，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支出。该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5月实施。

公司先后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新项目（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超募资金15,274.63万元（在现有银行余额基础上扣除已用银行承兑支付待置换资金得出，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1.83%。截止报告期末因前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建设项目待置换，在报告期尚未实施，预计2025年下半年实施补流。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抓住市场机遇，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截至2021年10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08,552,978.67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1]E1429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1年11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8,552,978.6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21年度，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023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七天通知存款等）。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报告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179.79万元，截止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未到期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6/23	2025/7/23	1.8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可转让存单	大额可转让存单	2,000.00	2025/3/21	2028/3/21	2.1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可转让存单	大额可转让存单	3,000.00	2025/3/21	2028/3/21	2.15%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可转让存单	大额可转让存单	15,000.00	2023/7/19	2026/7/19	3.1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30257期	大额可转让存单	3,700.00	2023/3/31	2026/3/30	3.3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可转让存单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5/17	2027/5/17	2.60%
合计		/	/	30,200.00	/	/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69,963.54万元，公司先后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28.59%。

公司先后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14.29%，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支出。该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5月实施。

公司先后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新项目（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超募资金15,274.63万元（在现有银行余额基础上扣除已用银行承兑支付待置换资金得出，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1.83%。截止报告期末因前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建设项目待置换，在报告期尚未实施，预计2025年下半年实施补流。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建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株洲书凯切割工具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1,080万元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株洲书凯，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15.84%。该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月实施完毕。

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113.68万元收购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1.0005%的股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3.02%。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1月实施完毕。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2022年9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427.75万元开展精密零件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7,270.80万元开展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共计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8.15%。两个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4月与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并开始建设。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 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800万元（含）”。该事项已于2024年8月实施完毕。

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新项目（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超募资金15,274.63万元（在现有银行余额基础上扣除已用银行承兑支付待置换资金得出，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1.83%。目前新项目已结项，资金还未转出，超募资金专户待资金转出后进行注销。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2025年1月13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拟将“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6,845.78 万元（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继续保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135,152.3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11.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066.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27.11	27.11	100.18%（注1）	2022年	注2	注2	否	否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是	18,788.79	18,788.79		3,547.19	-15,241.60	18.88%	不适用（注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00.00	8,400.00	1,719.28	5,973.02	-2,426.98	71.11%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188.79	65,188.79	1,719.28	47,547.33	-17,641.46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及增资株洲书凯	否	11,080.00	11,080.00		11,080.00		100.00%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收购贵州惠沣（注3）	否	2,113.68	2,113.68		2,113.68		100.00%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精密零件建设项目	否	5,427.75	5,427.75	1,582.35	2,260.49	-3,167.26	41.65%	2024年	注4	注4	否	否
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	否	7,270.80	7,270.80	2,789.87	4,547.58	-2,723.22	62.55%	2024年	注5	注5	否	否
股份回购	否	8,800.00	8,800.00	1,125.88	7,237.20	-1,562.80	82.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余超募资金	否	5,271.31	5,271.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9,963.54	69,963.54	5,498.10	57,238.94	-12,724.60	--	--	--	--	--	--
合计	--	135,152.33	135,152.33	1,719.28	104,786.27	-30,366.0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5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建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6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年1月13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牙轮钻头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保留在募集资金项目中。同意将超募资金新项目（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5年6月30日，超募资金剩余15,449.25万元（未扣除待置换金额），尚未实施补流；牙轮钻头项目结余16,926.60万元（将继续保留在募集户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2021年11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四个项目款项7,467.88万元，其中7,085.16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另382.72万元，尚未办理手续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前述四个项目款项3,054.65万元，其中2,452.15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另602.50万元尚未办理手续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注1：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投入进度100.18%，超过100%的原因：公司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理财，理财到期后产生的收益回归到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专户所产生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一并用于项目投资。

注2：项目预计达产后产能1,600吨，2024年全年实际产量1,404.3吨（含内外部销售），仍未能达到预期产能；2025年上半年实际产量814吨，全年预计可能达到1,600吨产量。

注3：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更名为贵州新锐惠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4：项目预计达产后产能184吨，预计新增收入1.5亿元，T3年达到产能的80%即147.2吨、收入11,923.20万元；2025年上半年实际实现产量28.22吨，收入2,890.60万元（含内外部），未能达到预期。

注5：项目预计达产后新增收入1.8亿元，T3年达到产能的70%，收入目标12,600.84万元；2025年上半年实际收入1,680.62万元，未能达到预期。

注6：经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牙轮钻头项目终止，此事项已于2025年1月13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所有数值均换算成万元并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进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资本性支出计划和投资者利益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